

# 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

## 2021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15%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汕投资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575.SH。
- 4、发行人：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8.00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，第 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7.99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。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#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# 1、债权登记日

2021 年 3 月 3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已于2017年3月6日、2018年3月5日、2019年3月4日和2020年3月4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并将于2021年3月4日、2022年3月4日、2023年3月4日和2024年3月4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5%、15%、15%和1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1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  
= 100元 × (1 - 历次偿还比例)  
= 100元 × (1 - 10% - 10% - 10% - 10% - 15%)  
= 45元。

###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15%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5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2021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）

